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企业〔2026〕753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
的企业可提出 2026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。

（二）不属于有效期内的各类优质中小企业，包含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（三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四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（以上统称合规经营）。

（五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）进行线上申报，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佐证材料（按附件 2 所列目录清单整理盖企业章后做成 pdf 上传）。培育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开放，2026 年 10 月 25 日关闭。

（二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并按要求进行实地抽查和公示，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将通过评价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报送我厅。（上报文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）。

（三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政策

研究，加大宣贯力度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，形成规模优势，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要对企业申报材料、自评分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未满足直通条件且自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企业没有通过市级严格审核并公示的，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各市推荐申报评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，必须先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联 系 人：韦道标

联系方式：0771-8095259

电子邮箱：gxgxtzxc@163.com

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3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

4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9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